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東城

上原告因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對被告宗煜冷凍工程有限公司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